**临湘市2018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8〕13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效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ᅳ、总体要求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任务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以支撑质量兴农、效益兴农、绿色兴农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为主攻方向,统筹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服务需求,坚持深化改革增活力、创新机制提效能,培育精干专业推广队伍,打造科技示范服务平台,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95%,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70%。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时间超过100个工作日。

(ニ)、优质绿色高放技术快速进村入户。一批支撑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

(三)、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基本健全。我市建设4个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使其成为集示范展示、技术指导、农民培训等多功能、综合性的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合  
 (四)、农技推广信息化实现重大突破。基层农技入员普遍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学习交流和业务指导,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超过80%。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现任务安排网络化、推广服务信息化、绩效考核电子化。  
 (五)、农技推广队伍业务能力稳步提升。全市14个镇(街道办)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培育一批知识全面、技能过硬、服务优良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

(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扎实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人员在岗率超过90%,探索开展农技人员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公益性与经营性农技推广服务融合发展、农技入员创新创业等,并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  
 三、重点任务  
 (ー)、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一是扎实开展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星级服务创建,创新农技推广方式方法,提高农技推广人员的在岗率和农技服务效果。二是探索农技服务増值取酬有效路径,允许基层农技人员通过为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提供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形式的增值服务获取合理报酬。三是完善融合发展机制,发挥公益性推广机构在多元化推广体系中的枢纽作用,通过派驻人员、共建平台、合署办公等方式,实现公益性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信息共享、优勢互补、协同发展。四是引导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满足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二)、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选拔学历水平和专业技能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的人员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完善基层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根据种植业岗位需求,全市组织71名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省级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开展异地(出县)培训31人,本市组织到岳阳大荆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培训40人。继续开展学历提升,全省支持4名基层农技人员进行高升专、2名进行专升本,支持1名基层农技推广骨干攻读农业硕士。  
 (三)、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围绕优勢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通过合作方式,建立规模适度、长期稳定、农机农艺结合、绿色生态种植、绿色健康养殖、种养综合示范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分别为：桃林镇再生稻示范基地；江南镇“稻十虾”示范基地；聂市镇千亩再生稻示范片；坦渡镇30亩新品种示范。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将基地打造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运行管理,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建立技术示范展示档案,并进行考核验收。基地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  
 (四)、示范推广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一是引导农民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各项目县要因地制宜,结合农业部和省农委发布的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农民技术需求,遴选发布主推技术,组建技术指导团队,形成技术操作规范,依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等开展展示推广,组织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指导服务。重点推广5项符合资源节约、增产增效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如再生稻高效栽培模式、稻田综合种养技术模式、秸秆高效还田技术模式、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等。二是创新技术推广方式。按照《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く湖南省农民田间学校规范化建设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农技「2017」32号)要求,创办农民田间学校示范校,开展互动式、参与式培训,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三是与其它项目结合推进。共同搞好本地的技术服务,促进产业发展。  
 (五)、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一批能力较强、乐于助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全市共遴选200个。通过指导服务、技术培训、建档培育等方式,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在农业生产的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对示范主体开展手把手、面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  
 (六)、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鼓励和推动专家教授、农技人员、经营性服务组织等通过农技推广信息化平合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为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精准实时的指导服务。发动组织农技人员广泛应用中国农技推广APP、临湘农业、临湘电视台、临湘科普等信息化平台和手段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绩效管理。

四、经费安排和使用

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占经费总量的35%左右,下同)28万元。其中:用于基层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补助（20%左右）16万元。完成农业技术推广重大任务的绩效奖励、星级服务创建、农民田间学校等（10%左右）8万元、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5%左右）4万元。

## 二是农业科技示范补助(35%)28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及培训等(15%)12万元;用于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采用新品种、新技术的种子、和苗、肥料、农药、兽药等物化技术补助(15%)12万元。培训科技示范主体所需的费用等(5%)4万元。 三是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30%)2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培训和学历提升等方面的支出;支持应用农技推广服务云平台等信息化服务手段的通讯流量补助。

## 五、实施步骤

## 一是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农业局制定种植业具体实施方案后报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同时报电子版。

#### 二是组织实施进程。

1、指导员和科技示范主体的遴选：2018年2一一3月。

2、技术培训：2一一3月分别开展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及农技人员技术培训，2一一12月派农技骨干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种田大户、家庭农场主等参加农业部、省农业农村厅、岳阳市农委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3、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选定和开展：3月选定示范基地后再具体开展示范内容，至11月底结束。

4、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助发放：3月底一11月底。

5、农民田间学校开展：3一一12月上旬

#### 三是考评总结。

#### 12月中旬开展绩效评价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制作影像资料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省推广总站。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一是成立由主管副市长张国辉同志任组长，农业局局长汪洋同志、财政局局长吴天星同志、发改局局长周伏同志、畜牧水产局局长李正勇同志为成员的市级工作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农业局；二是成立种植业专家指导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管理、工作推进、绩效考评和总结等。

### （二）强化绩效考评

####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8〕13号)有关要求，建立联动绩效考评机制，采取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相结合、线下考评与线上考评相结合、平时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全面督查与检查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找出缺点和问题，客观地评价工作落实情况，为下年度工作改进提供参考依据。

#### （三）规范资金管理

#### 加大对农业技术推广、农民科技培训、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对项目资金严格参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号)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细化支出范围，明确资金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将社会化服务主体、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科技示范基地经费补助标准向全市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绝不弄虚作假、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挪用挤占该项资金。

### （四）加大总结宣传力度

#### 各部门加强总结宣传，充分挖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模式，大力宣传基层农技人员的先进事迹和发挥的重要作用，扩大影响，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汇总通报信息管理员，及时向中国农业推广网、湖南农业信息网和湖南农技推广网等媒体报送农技推广工作动态信息。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于2018年12月3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临湘市农业局

2018年12月15日